海城市乡村振兴局文件

海乡振发[2023]3号

关于印发《海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使用计划》的通知

各镇(街)人民政府:

为推进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,现将《海城市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对照落实。

海城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 4月10日

海城市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

为进一步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 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,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,守住不发生 规模性返贫底线,按照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,经 研究,特制定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 划如下:

一、关于鞍山市本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

- (一) 2023 年鞍山市本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85.53 万 元用于我市部分镇街乡村振兴建设项目。
- (二)2023年鞍山市本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5.57万元和2022年鞍山市本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防贫类保险结余资金4.01万元合计19.58万元为我市脱贫户、监测对象投保扶贫保险和1+2防贫扶贫综合保险。
- (三)2023年鞍山市本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3万元用于 我市温香镇和西柳镇等2户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农村危房 改造安全住房补助。
- (四)2023年鞍山市本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.4 万元用 于海城市教育局海城籍教育精准扶贫教育补助。

二、关于教育救助、取暖救助资金

- (一)由本级财政安排资金,对脱贫户学生继续落实救助政策,学前教育阶段每人每年2200元(教育部门补助500元,乡村振兴局补助1700元)、义务教育阶段每人每年1000元(教育部门补助500元,乡村振兴局补助500元)、高中和中职教育阶段每人每年3000元(教育部门补助500元,乡村振兴局补助2500元),大学教育阶段一次性补助4000元,通过1+2防贫扶贫综合保险给付,实行中等职业教育、普通高中贫困户子女学费免除政策。
- (二)对全市不享受民政部门取暖救助政策的脱贫户、 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,每户每年补助取暖费 300 元。

三、关于危房改造补助资金

对于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的 C 级危房,每户补助 1 万元资金进行维修,对 D 级危房,每户补助 4.5 万元资金进行翻建。

四、关于金融扶持补助资金

对脱贫人口自主创业发生的小额贷款,按照基础利率全额贴息。